大厂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在收到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【2022】16号）后，民宗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此项工作。成立了由一把手认组长，主管副职为副组长，财务人员及有关业务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。同时，根据民宗局的职责特点和项目特点，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

1、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

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绩效指标，通过开座谈会、走访群众等方法，对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。

1.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办法，查看了有关项目立项、实施等资料，了解项目立项、组织实施、资金到位、使用及管理等整体情况；检查项目、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；对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，汇总各项指标分数得出该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；总结分析整个绩效评价工作，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走访村民，请他们对项目工程建设、效益发挥等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。以此获得第一手真实的数据和资料，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2021年我单位预算项目有11个，分别是关于调整中央2020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[冀财金[2020]51号]、2021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、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宗教工作经费、三大节日慰问经费、伊斯兰教工作经费、2021年度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、清真寺维修补贴资金、2020年北坞二村道路工程尾款、2020年南王庄村墙体粉刷工程尾款。

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25.34万元。

（二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项目资金使用

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1年财政实际下拨关于调整中央2020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[冀财金[2020]51号]0.95万元、2021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6.24万元、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6.02万元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.03万元、宗教工作经费6万元、三大节日慰问经费6.4万元、伊斯兰教工作经费1万元、2021年度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1万元、清真寺维修补贴资金50万元、2020年北坞二村道路工程尾款4.25万元、2020年南王庄村墙体粉刷工程尾款0.65万元。

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关于调整中央2020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[冀财金[2020]51号]0.95万元、2021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6.24万元、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6.02万元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.03万元、宗教工作经费6万元、三大节日慰问经费6.4万元、伊斯兰教工作经费1万元、2021年度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1万元、清真寺维修补贴资金50万元、2020年北坞二村道路工程尾款4.25万元、2020年南王庄村墙体粉刷工程尾款0.65万元。

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

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民宗局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各项工作按进度顺利推进，11个项目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

四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1年民宗局预算项目11个，均按完成支出并达到设定目标值，绩效评价为优秀，评优率100%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民宗局会进一步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，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结合自评结果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。

大厂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年4月21日